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建議分拆**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分拆宏信建發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宏信建發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就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刊發公告，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向宏信建發確認，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就全球發售並無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任何宏信建發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宏信建發將繼續遵守相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